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8.02.11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15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3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0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及111年03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時，提報主管機關經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例如：早修、悅讀閱讀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早修：08:00~08:15，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 - (二) 週三悅讀閱讀：08:00~08:15，鼓勵學生以「悅讀」為習慣，最後以深化閱讀習慣及興趣為目的，拓寬學生視野，培養決勝未來的關鍵能力。
 - (三) 本校固定於基數週週一、偶數週週二早修時間(08:00~08:15)舉行朝會，依律定期程實施，是為全校集合之活動，全體同學務必參加。如因特殊因素無法至戶外全體集合，則改於教室內進行自主學習或導師時間。
 - (四) 午餐：12:00~12:50，須遵守用餐禮儀。
 - (五) 午休：12:50~13:10，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六) 環境清掃/維護：
 - 1.07:35~07:50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進行教室內外及公區之清掃工作。
 - 2.12:30~12:5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3.16:10~16:3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教室內外及公區之清掃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。
- 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07:00前到校、17:30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。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八、如遇各類考試庶務，其時段與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進行調整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

學 生 在 校 作 息 時 間 表

	時間\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節	08:00~08:15	自主學習		悅讀閱讀	自主學習	
1	08:15~09:00					
2	09:10~10:00					
3	10:10~11:00					
4	11:10~12:00					
	12:00~12:50	午餐時間				
	12:50~13:10	午休時間				
5	13:20~14:10					
6	14:20~15:10					
7	15:20~16:10					
	16:10~16:30	環境教育時間 / 放學				